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561號

原告 張明偉

訴訟代理人 萬偉妍

被告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維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至同年0月間，委任原告為潮旅雜誌第55至58期共4期，執行潮旅雜誌之攝影及調片等製作事宜，原告已依約完成委任項目，並經被告核對後列計於會計清冊，且前開雜誌皆已完成並出刊，被告應給付原告委任報酬共新臺幣（下同）55,300元。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迄未給付，爰依委任契約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300元，及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製作之「應付稿費會計清冊」及請款文件僅能證明被告曾編列相關款項。原告提出之雜誌封面及該會計

01 資料，不能證明原告有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盡其向被告
02 明確報告委任事務顛末之義務、被告因此有付款義務或已承
03 諾付款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06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0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8 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
09 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10 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
11 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
12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應付稿費會計清冊、
13 原告存款存摺封面、請款申請單及潮旅雜誌封面暨內頁等
14 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1至35頁、本院卷第63至76頁）。
15 又觀諸前開雜誌內頁所示，其照片攝影者標示有「PHOTO_
16 張明偉」等文字（本院卷第63至76頁），且於該應付稿費
17 會計清冊中，記載期間「112年1月1日～112年7月6日」，
18 應付稿費編列有「張明偉，餘額55,300，張明偉潮旅#58
19 廣編-攝影…」之項目；於廣編稿費請款表內列有「項目-
20 攝影，姓名-張明偉」之項目，並經部門主管及會計蓋章
21 （支付命令卷第13、17至27頁），則該等雜誌既已出刊，
22 原告應受報酬並經編列應付稿費，堪認原告所受被告委託
23 處理之事務已處理完畢，並已明確報告處理事務之顛末，
24 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報酬55,300元。

25 (二)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1、2
02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03 之法定代理人黃文靜於原告聲請本件支付命令前已死亡，
04 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10012號裁定選
05 任洪維駿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
06 113年3月4日送達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本院112年度司促更
07 一字第24號卷第37頁），則原告所得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應自113年3月5日起算，並非112年8月8日。

09 四、從而，原告本於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300元，
10 及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又依原告之主張，其真意應係擇一而為其勝訴判決，
13 本件已依委任之法律關係判決原告有理由，爰不再就民法第
14 179條規定為裁判。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9 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郭麗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